

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 2026-2028 年度工程审计服务库

项目编号：012026071412001

补充文件

投标人提疑：

1、 杭州市钱江新城管委会 2026-2028 年度工程审计服务库招标文件第 15，技术部分评标标准中设置了“对投标人近三年(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以职能部门颁发的文件落款时间为准)审核成果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财政、审计职能部门肯定性评价的(如通报、表扬、嘉奖等类似装述)近行满向比较和打分。证明材料：①投标人审核成果受到职能部门（财政、审计或造价主管部门）认可的相关文件②相应成果文件的封面及定案表。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需加盖公章，①②缺少或不提供，本项不得分。”的评标标准。

经查查询，针对单独项目的审核成果文件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或财政、审计职能部门无相应的通报、表扬、嘉奖之类评价，只有年度评价。是否可以用年度评价及该年度的审核项目报告体现？

答：可以。如果年度评价只能体现受表彰单位的单位名称，请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证明：

①完整的年度评价材料；

②评价材料对应年度及对应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（即受表彰单位在该年度内获得表彰所完成的项目清单）

③清单内项目对应的审计报告封面及定案表

以上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需加盖公章，①②③缺一不可，否则本项不得分。项目清单与（审计报告及定案表）必须一一对应，若无法对应、材料缺失或无法证明其关联性，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评价，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 招标文件第 17 页项目负责人业绩中“证明材料为审计或造价咨询合同及定案表复印件，业绩金额以单个工程造价审定价为准，业绩时间以定案表报告出具时间为准；合同及定案表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，以合同为准”、“证明材料为审计或造价咨询合同及定案表复印件（或招标控制价复制件），业绩金额以单个工

程造价审定价（或招标控制价）为准，业绩时间以定案表（或招标控制价）报告出具时间为准；合同及定案表（或招标控制价）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，以合同为准”。

问：因年度框架协议或部分委托合同中无人员名字，以及跟踪审计合同履行时间较长，会产生人员变动，导致合同与成果文件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情况。如委托合同中无人员姓名或人员姓名不一致的，是否以成果报告盖章页或定案表为准？

答：如年度框架协议或跟踪审计合同中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，可结合定案表或成果报告盖章页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予以认定，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变更的，以最终成果文件（定案表）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，但需提供人员变更的说明或佐证材料。

招标人：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7日

